联动联调齐发力 多元化解成效显

乐陵市郑店镇派出所成功调处一起民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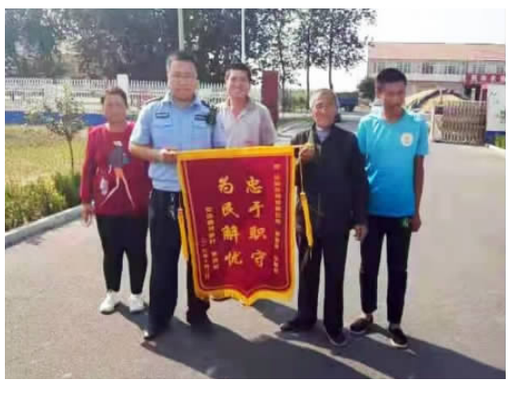

近年来，乐陵市郑店镇派出所将“调解”作为案件处置的前置动作，立足实际成立人民调解室，由政府工作人员、公安民警、村干部、警务助理等群体组成人民调解员队伍，派出所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调度，切实做到执法有情、以理服人。

日前，杨某业在郑店镇徐家村徐某胜家维修猪舍时，因修建猪舍尾款结算问题，二人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导致徐某胜死亡。因徐某胜死亡，其女儿徐某宁与杨某业就民事赔偿数额产生纠纷。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郑店镇派出所立即组织人民调解员做当事人双方工作，本着既符合法理又不伤害受害者家属情感的原则，调解员先后4次到当事人家中从法、理、情角度劝解当事人，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和解决途径。最终在人民调解员和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双方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杨某业同意给予受害者家属7万元的赔偿，受害者女儿对此也表示接受。这仅仅是郑店镇派出所民警与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例中的一件，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

据悉，郑店镇人民调解员队伍共有118人。自2020年9月份调解员队伍成立以来，先后成功调解纠纷45起。 李仙

祝阿派出所帮助群众找回丢失的手机

9月4日，齐河县公安局祝阿派出所帮助群众找回丢失的手机。下午14时许，祝阿派出所接到群众来所求助，称自己的手机丢失，经过定位发现在祝阿镇米三里村附近，希望民警帮忙找到。民警了解情况后，一方面拨打手机号码，另一方面赶往米三里村了解情况。在快到米三里村时，民警接到来电，对方称自己捡到这部手机后就出门干活了，没有接听电话，现在正在家中，民警可以随时来取。而后民警将手机取回。报警群众对民警的救助行为表示十分感谢。 刘亚

云红派出所用心“暖”除“苦味”

乐陵市公安局云红派出所积极营造拴心留人的警营生活，打造“办公室沙龙”“法学沙龙”“破案沙龙”，以实战案例教学，形式灵活，内容丰富，每位民警必须学会演讲自己的经历，讲解自己办案中的感受与心得，民警学习不在“苦”；积极开展“读书分享会”“红色电影邀您看”等活动，不断丰富警营文化生活，组织民警参加游泳比赛、篮球比赛、登山健步走等文体活动，民警生活不再“枯燥”；推出“心意”食堂，从“食”入手，提升餐食质量，每周在食堂展板公示本周寿星姓名，并在生日当天为寿星提供长寿面，民警的心不再“孤独”。 张云生

大柳派出所迅速破获一起盗窃案

9月7日9时许，朱大爷(男，73岁，大柳镇东街人)到宁津县公安局大柳派出所报警，称其种植在自家地里的玉米和大葱被盗，涉案价值约100元。接报后，办案民警快速出击，通过调取周边监控，结合走访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最终确定了涉嫌盗窃的违法嫌疑人郑某华、张某某并将该二人抓获归案。经询问，其主动交代了9月6日晚21时许，驾驶电动三轮车在大柳镇东街村朱大爷农田里用镰刀和铁锹盗走玉米和大葱的违法事实。9月7日，大柳派出所启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办理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分别给予郑某华、张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邓国贵

面对面信访反馈提升群众满意度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纪工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严格落实“三见面”工作法，通过面对面反馈信访办理情况，开展“暖心式”信访反馈活动，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收到实名交办件后，龙山街道纪工委认真梳理其反映的问题，分析反映人思想动态和心理诉求，通过向群众发放信访举报宣传手册，引导群众依法、依规、有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努力减少群众重复、多头信访。调查过程中，主动与反映人沟通，反馈调查进度的同时让反映人及时提供证据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以便调查结果更加准确，处理意见更加恰当。反馈调查结果时，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工作，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 高永波

金乡县检察院 用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金乡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金乡县检察院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惩防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精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强化部门联系，与县教体局、关工委、共青团联合会签“法治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通过检察长、检察官走进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活动。结合检察开放日，邀请辖区学校师生来院观看警示教育片、听取专题法治讲座、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切实筑起青春“守护墙”。 王倩

建立村干部廉政档案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9月11日，为进一步加强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力度，及时掌握廉洁从政情况，提高村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黄河街道纪工委召开村(网格)干部廉政档案工作推进会。为有效发挥廉政档案的作用，黄河街道纪工委要求村干部必须如实填报廉政档案，一经发现未如实填报廉政档案的村干部，将进行责任追究。同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廉政档案工作的管理和利用，将廉政档案工作纳入村级年度考核，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合力，切实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促进村干部增强勤政廉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张华

安头派出所 深入辖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社会面稳控工作，全力强化社会面管控力度。近期，齐河县公安局安头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工作中，民警对重点单位、小区、辖区村庄入户走访，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听取群众诉求，深入摸排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的各类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身边的琐事、小事、烦心事，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止因矛盾升级而引发的各类案事件。同时，民警向群众宣传法治教育及防火、防盗、防诈骗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法律法规意识和自身防范能力。通过开展此项工作，从根源上减少了矛盾纠纷的激化，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王亚辉

文登法院 开展法庭观摩大走访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全员大走访要求，近日，文登法院组织全体中层以上干部下沉法庭开展实地观摩和大走访活动，促进法庭职能优化和执法办案工作等进一步提升。大走访中，大家听取了四名法庭庭长介绍诉讼服务站建设、网上立案、法庭文化建设等工作经验以及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情况，并就目前法庭工作和职能优化问题开展了讨论交流。走访结束后党组书记、院长申屠青总结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党对法庭工作的领导，落实好速裁法庭定向联动工作机制、深入法庭开展工作机制、驻法庭调解员协作配合机制和“一线工作法”机制等，结合辖区实际优化法庭职能。 于欣平

章丘区宁家埠街道纪工委 全面部署中秋国庆廉洁过节工作

中秋国庆将至，为确保廉洁过节、平安过节，济南市章丘区宁家埠街道纪工委立足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监察工作。一是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做到“十个严禁”。二是结合秋季禁烧工作，包村干部、网格员及时向各村传达廉洁过节要求。对重点部门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广大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意识。三是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制度，严禁值班人员缺岗脱岗，严格遵守外出报备工作规定，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街道纪工委将严格按照监督执纪监察工作规定，畅通举报渠道，督促廉洁过节。在节日期间，街道纪工委将不定时间、不打招呼到各值班点查看人员在岗情况，确保廉洁、平安度过佳节。 孙景宇

受助人主动还款 助推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良性循环

近日，乐陵市民石先生来到乐陵市交警大队救助基金服务站，向工作人员表明此次前来的目的是要办理救助基金还款业务。事情还要还原到2019年6月7日，石先生在乐陵市阜欣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受伤严重。因事故双方家庭困难，无法支付高额的抢救费用，服务站民警及时告知当事人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并为其申请救助基金10万元，使伤者石先生获得及时救治。石先生康复后第一时间偿还救助基金，并对服务站民警表示感谢。乐陵大队服务站被评为“交通事故救助三等服务站”，服务站设置专门工作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地为受害人申请救助基金提供便捷条件。 张莹

表白寺派出所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

为全面提高在校小学生的法治意识，提升在校小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学生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9月10日，齐河县公安局表白寺派出所民警到辖区表白寺镇实验小学，为师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民警针对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向学生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相关知识，提醒广大学生要做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并通过案例教导学生如何学会自我保护、预防违法犯罪，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梁浩

郭家派出所 解决土地纠纷 化解村民矛盾

乐陵市公安局郭家派出所强化对矛盾纠纷点的摸排走访，把防范、化解、管控矛盾风险作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的重要内容。崔家村村民崔某和崔某河两家因土地纠纷问题多次发生争执，镇政府领导村委会多次出面协调未达成协议，引发治安案件。派出所民警在了解情况后，为化解矛盾，将相关村领导和双方当事人叫到村委会办公室一起协调，经过2天的协调，以及在民警的监督下对土地进行测量后，双方均做出让步。以一棵树为分界线，以东分给崔某、以西分给崔某河，两家握手言和。此次调解在保障村民的个人利益的同时化解了多年的矛盾，更是无形中消除了可能引起的治安隐患。 王芳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对山东阳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保证金
1	韩爱国	9995	379460.77	燕民华,韩海超,丁冬冬	116900
2	陈海勇	38997.13	332213.87	陈观令,陈观国,陈洪军	111400
3	李佃志	1	39594.56	李佃国,董本国	12000
4	张传信	71000	257247.96	范学生,范希生,张长胜	240900
		98000	270162.3	范学生,范希生,张长胜	
5	刘保兴	286899.98	816038.25	刘宗军,刘宗西,刘保春	398500
6	张海国	0	22386.86	温明军	2500
7	牛玉海	177759.15	734209.84	凌建立,凌志国,凌志学	273600
8	杨树杰	100000	238817.26	杨广建,杨阳,杨康	141000
9	李丙辉	229000	196584.14	李树福,李树东,李书伟	290000
10	庞建生	0	143064.17	田书民,朱云力	42900
11	张磊	0	72257.95	田书民,赵立忠	21700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于2021年9月22日16时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阳信农村商业银行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特别声明: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请于9月22日16时前根据预购标的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未成交不计息退还)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0531-81690623 13012998870 韩经理
0531-81690621 189064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67803899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13: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所拥有的下列债权及相关权益:

标的1: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济宁润仕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金14404000元;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济宁润仕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金298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17384000元,起拍价17384000元,竞买保证金3000元。

标的2: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济宁润仕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金7478759.79元,起拍价7478759.79元,竞买保证金3000元。

标的3: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山东省四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金2990000元;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山东省四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金20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4990000元,起拍价4990000元,竞买保证金3000元。

标的4: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本金14770000元;截止2021年9月13日,借款人:济宁润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金499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19760000元,起拍价19760000元,竞买保证金3000元。

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齐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日常营业时间内到齐商银行济宁分行(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共青团路62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相应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801121001421008784)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持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无息退还,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电话:13335123205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533-2178888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对济南市历山路57号房产租赁权(一年期)进行公开拍卖,详情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历山路57号北楼北数第二间沿街房一年期租赁权,参考价20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标的2:历山路57号南楼南侧第一间1、2层沿街房一年期租赁权,参考价27万元/年,保证金6.5万元。

标的3:历山路57号南楼第3层一年期租赁权,参考价20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请意向竞买人于9月23日16时前根据预购标的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效证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特别说明:承租方不得从事与申报经营范围不符的商业活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非法商业活动。

联系方式:
李经理 0531-81690623 13082711298
韩经理 0531-81690620 13012998870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67803899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9时至2021年9月24日9时止(延时除外)在威海市产权电子竞价系统(http://whcqjy.whggzyjy.cn:18096/TPBidder/)拍卖:1.干红等酒类库存商品;2.文登区龙山路46-3号一楼、二楼2处房屋建筑物三年期租赁权。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前一天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欲参加竞买者,请于2021年9月22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完成系统竞买申购,逾期不予办理。

电话:15662363345(微信同号)

威海市大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烟台泰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唐山德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许树林、许倩倩、张维、董光元:

根据青岛信文定举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唐山唐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信文定举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8)鲁0202民初6467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唐山唐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你们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唐山唐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2018)鲁0202民初64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信文定举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唐山唐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资产处置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将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12时对合法拥有的孙小然不良债权进行处置,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购买。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
0531-86050295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函

致: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及管理人

根据赵晓丽与邓晓燕于2021年7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邓晓燕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济民五初字第37号民事调解书及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和权益转让给赵晓丽。请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和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立即向受让人赵晓丽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邓晓燕 2021年9月15日

公 告

翟和平、翟合义: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李晓波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东仲字第37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上午9:00,地点为本会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公 告

程晋乐(男,身份证号码370103198707135019):梁裕智(身份证号码370102198204032134)于2018年3月5日向你转款2410680元,于2018年6月7日向你转款2300000元、于2018年10月16日向你转款10000元,至今你未予偿还。现以该公告形式向你索要。

梁裕智 2021年9月15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09: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两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3695.33,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36433.80,竞买保证金为:100万元。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保证金及标的详情即日起接受咨询。竞买人应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3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到账为准,户名: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烟台莱山区支行,账号:1606022109200078186),并于拍卖会开始前在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0535-6720306 15688633124 林经理

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拍 卖 公 告

一、我公司将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青岛财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7户银行债权,合计本金约2361.17万元(具体利息、罚息按法院判决及借款合同计算),起拍价743万元(7户债权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75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意向竞买人可在拍卖前联系咨询或登录网站查阅。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凡有意向参加的竞买者,应缴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华诚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青威路支行;账号:90201020303420586868877),并于9月18日上午9时至下午15时前携保证金转款凭证原件及有效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拍卖公司地址、电话: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101号1号楼107、0532-87763966 15866811256

华诚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9月23日9时30分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pm.caa123.org.cn)对车号为鲁J00135号大众牌汽车;鲁JY3737号小型轿车进行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并于2021年9月22日11:00时之前将竞买保证金交纳至公司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凭交款的银行受理回单、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拍卖标的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8日进行公开展示,展示地点在标的物所在地。

公司地址:泰安市迎胜路北首小城故事五楼
咨询电话:(0538)8997177 15339903366
公司网址:www.sdtdpm.com

山东太斗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德州市北方钢结构有限公司将2019年1月30日与你公司签订的《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鹏(身份证号:370831199601282430)先生,请向王鹏先生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鹏 2021年9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张本卿依法享有的经2009平商初字第213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正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本卿、担保人张本元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正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正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张春福依法享有的经2008平商初字第153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春福、保证人张善林、张善民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陈俊涛依法享有的经2011平商初字第136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陈俊涛、保证人崔名玉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陈玉强依法享有的经2011平商初字第75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正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陈玉强、担保人陈萍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正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正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高堂政依法享有的经2009平商初字第109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高堂政、保证人尹冬先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李文志依法享有的经2008平民二初字第44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李文志、保证人李增喜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刘成章依法享有的经2007平民二初字第16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刘成章、保证人刘庆生、刘庆河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于建文(身份证号370522198904091896):

由于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7月4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工资结算到2021年7月3日。

鉴于公司已通过EMS(1104008836847)向你传达公司与你解除劳动的决定,但你本人未办理离职手续。现作解除劳动合同公告,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华纳大厦1308室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联络处 2021年9月15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员工姓名:李波 身份证号:370784198905165519

由于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09月13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工资结算到2021年09月12日。

请你接到本通知书3日内到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潍徐北路273号顺丰速运办理离职手续。在办妥所有离职手续后,此通知作为领取离职工资的依据之一。

特此通知。

恒英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乌兰察布市畅行运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赵轩等19人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川劳人仲案字〔2021〕第1127-1144、1149号),现本委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现定于2021年10月29日14时00分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淄川区般阳路266号408室)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开庭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将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10时一10时15分(延时除外)依法在洪力网(网址:https://www.honglipai.net/Index)进行公开拍卖委托人持有的以下债权标的:泰安兰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9月21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且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者3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982030、18853160952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转让处置,详情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孙名江	0	82367.1	2008-06-19	2009-06-18	柴桂英

以上债权拟转让价格为20000元,在敲口期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2021年9月17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0055400000l,联系电话:0533-5208320,联系人:李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抵押权及相关的诉讼费用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及受让方特此公告债权转让事实,请涉及的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自公告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立即向受让方公司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债权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原贷款银行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担保人名称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小贷借字第049号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950000.00	山东宝华万达矿业有限公司、兰陵县银源商贸有限公司、金保华、宋丽萍
山东宝华万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小贷借字第031号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金保华、宋丽萍
合计			25950000.00	

债权处置公告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9月27日在点拍网(www.dpauc.com)对(2016)鲁07民初234号民事调解书(部分债权)、(2016)鲁0705民初2328号民事调解书、(2016)鲁0785民初3330号民事调解书(诸城农商行所有委托潍坊农商行处置)、(2016)鲁0785民初2838号民事调解书(高密农商行所有委托潍坊农商行处置)、(2014)潍城商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书、(2017)鲁070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2015)潍城商初字第235号民事判决书、(2016)鲁0702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2013)潍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处置剩余部分)、(2010)潍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处置剩余部分)、(2003)潍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资产及我行所拥有的潍坊市电缆厂债权资产进行打包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借款人山东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日为2013年9月6日,到期日2016年9月3日,债权本金2700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6)鲁07民初234号民事调解书为准)。担保人为王万全、王振、李宏、原源、潍坊天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潍坊天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振翔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天翔防伪印章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山东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大街(东)5118号金色河滨小区2、3、4号楼在建工程抵押(82套,面积11669.62平米)。

2、借款人山东天翔集团有限公司社团贷款3笔,金额6187万元,借款日为2013年10月10日,到期日2015年9月8日。

债权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6)鲁0705民初2328号民事调解书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186345元。担保人为王万全、王振、李宏、原源、潍坊天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潍坊天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振翔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2487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6)鲁0785民初2838号民事调解书为准,该债权为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委托我行处置),实现债权的费用85227元。担保人为山东振翔集团有限公司、王万全、李宏、王振、原源;

债权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6)鲁0785民初3330号民事调解书为准,该债权为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委托我行处置),实现债权的费用6200元。担保人为山东振翔集团有限公司、王万全、李宏、王振、原源;

抵押物位于山东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大街(东)5118号金色河滨小区1、2、5、6、7、8、9号楼在建工程抵押(324套,面积43538.4平米)。

3、借款人潍坊海跃生物盐化有限公司,借款日为2013年6月7日,到期日2014年6月6日,债权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4)潍城商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书为准),诉讼费23037元。担保人为潍坊美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一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鲁舜服饰有限公司、黄士菊、周万林、韩祥英、吴剑钟。

4、借款人潍坊鑫源春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日为2014年7月2日,到期日2015年7月1日,债权本金180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7)鲁070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为准),诉讼费35405元。担保人为潍坊金联铸造有限公司、潍坊睿智东铭经贸有限公司、刘雪芹、赵德全、郝维铭。

5、借款人潍坊市兴旺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笔,金额694499.53元。

借款日为2014年2月19日,到期日2015年2月18日,债权本金1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5潍城商初字第235号民事判决书为准)。担保人胥洪伟、武青玲。

借款日为2014年2月21日,到期日2015年2月19日,债权本金694498.53元及利息(计算方式2016鲁0702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为准)。担保人为潍坊宝谊贸易有限公司、胡冰昊、郭海英、胥洪伟、武青玲。

6、借款人潍坊陇鑫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笔,借款日为2008年8月28日,到期日2009年8月20日、2009年8月27日,债权本金1486796.4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13)潍商初字第24号、(2010)潍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为准)。

7、借款人潍坊市电缆厂借款7笔,金额1260万元,借款日为1995年6月12日,到期日1997年10月3日,债权本金1260万元及利息。担保人为潍坊第三染织厂。

8、借款人潍坊市坊子区纺织厂,借款日为2002年7月30日,到期日2003年7月25日,债权本金404万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2003)潍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为准)。担保人为潍坊昌盛纺织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区帆布厂。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本次打包处置资产为债权资产,受让人限定为中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信达、东方、华融、长城)和山东省政府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

联系地址:奎文区北海路3029号,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137918877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1、潍坊农商行资产管理部,联系人:蔺经理,联系电话:0536-8660793。

2、潍坊农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8660958。

特此公告。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声 明

声明人:王艺霏,身份证号:3707832008****0021,女,2008年6月28日生,13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声明事项如下:

本人声明免除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783民初2033号判决书中所确立的婚生母亲孙丽叶(身份证号:3707831983****0069)向本人支付所有抚养费的义务。

声明人:王艺霏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华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胶南市华瑞纸板厂、青岛华瑞专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华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立华: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17)鲁0212民初283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8597820.13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已全部转让给青岛大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权利人,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权利人清偿相关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鱼台县美景工贸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鱼台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鱼台县美景工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鱼台县美景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孟保锋与刘传家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孟保锋与刘传家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孟保锋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传家。孟保锋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刘传